附件1：

关于《苏州市长江防洪工程管理条例》

（修改草案）的说明

《苏州市长江防洪工程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1999年12月1日起施行，历经2004年10月、2010年12月二次修正。随着《长江保护法》是颁布实施，我局起草了《条例》（修改草案），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增加的条款

本次修改新增两款，新增五条，分别为：

（一）第二条增加一款为：“本市行政区域内长江防洪工程的管理和监督，适用本条例。”

（二）第十七条增加第一款，修改为：

第十八条 沿江企事业单位自建的防洪工程，应当按照长江防洪和工程管理的要求，由其负责维修养护和除险加固，工程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占用长江防洪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防洪工程管理的要求，负责占用防洪工程的建设、管理、维修和养护，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三）新增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共计五条，分别为：

第十三条 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不得出让。

已出让土地的利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保护利用规划、苏州港总体规划等规划，符合河道行洪、蓄洪和输水的要求。

在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使用土地不属于出让、划拨的，应当办理土地租赁手续，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

第十六条 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优先发展公用码头。新建港口（码头）应当在依法获得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和水行政等部门的许可后开工建设。

沿江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港口（码头）利用评价方案，对闲置、利用率低的码头进行整合，引导、支持有条件的自用码头提供公共服务。

第十七条 需同时使用土地、港口岸线和水域的新建项目，其所需土地、港口岸线、水域应当由同一主体使用，使用期限一致。

同时使用土地、港口岸线和水域的已有项目，其所需土地、港口岸线、水域非同一主体使用的，由沿江县级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依法确定使用人；使用期限不一致或者未作规定的，以土地使用期限为准。

第二十条 沿江县级市人民政府及其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以构建完善的流域生态景观防护林体系为目标，加快长江沿岸造林进程，全面落实管护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车辆在长江堤顶道路上擅自超限超载或者超速行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公路管理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置。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六项规定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二、删除的条款

本次修改删除的条款共计十处，分别为：

（一）第九条第四项删除第3目。

（二）第十一条删除第八项。

（三）删除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四条，共计八条。

三、修改的条款

本次修改的条款涉及七处，分别为：

（一）法律依据修改。第一条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二）第三条修改为：“市、沿江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不搞大开发、共抓大保护，高标准建设长江防洪工程，严格控制长江岸线开发利用，积极推进沿江植树造林，构建坚固屏障、生态长廊。”

（三）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对管理和保护长江防洪工程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奖励。”

（四）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其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

（五）第十四条修改为：“第十二条 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县级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提出划定方案，经县级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告，并埋设标志界石。”

（六）第十六条修改为：“第十五条 确因生产、经营和经济发展需要，必须在长江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以及从事长江岸线开发、滩涂围垦等活动的，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防洪的要求审查同意，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涉及航道的还需经航道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七）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第二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洪工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